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康湜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康文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玖仟捌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康湜喬於民國(下同)112年04月10日邀同債務人康文濱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6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康湜喬於112年04月10日邀同債務人康文濱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90萬元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

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6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8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178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3,449,842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經向主債務人康涎喬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康文濱應負清償責任。四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繳款明細貳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178號、信封影本乙份。四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894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91,400元	康文濱、康涎喬	自民國114年08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	年息2.77%
001	新臺幣591,400元	康文濱、康涎喬	自民國114年0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324%	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7

				計算之利息，	7%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2,858,442元	康文濱、康涎喬	自民國114年08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09月10日止	年息2.77%
002	新臺幣2,858,442元	康文濱、康涎喬	自民國114年0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324%計算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77%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